

## 第二節 參加國際組織、會議與活動

### 壹、推動參與聯合國體系

自從民國60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第2758號決議後，我國即無法以正式身分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所主導之各項會議、機制和公約，惟歷經多年之奮鬥經營，國內之政治經濟及社會各方面均有長足發展，使國人對拓展國際活動空間及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更為重視。基於參與聯合國為全體國人共同之期望，政府爰自民國82年起正式推動參與聯合國案。

至民國96年止，政府推案多以臺灣人民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及參與權為標的。惟衡諸國際情勢，參與聯合國並非一蹴可及；民國97年5月起，政府推動「活路外交」，決定採理性、務實之推案訴求，爭取有意義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及功能性組織，此項訴求獲得美國、歐盟國家及日本等國際社會主要成員之支持。

政府經審慎評估「活路外交」的成果，同時考量民國98年5月我首度獲邀以觀察員身分參加第62屆「世界衛生大會」（WHA），爰相應調整參與聯合國體系之推案策略，期以更靈活、務實之作法，爭取相關各方支持。於民國98年9月宣布以「國際民航組織」（ICAO）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為優先推動參與之目標，該年友邦政府首長或代表在聯大總辯論為我執言，友邦駐聯合國代表也聯名分別致函ICAO會員國及UNFCCC締約方，表達支持我國成為該組織/公約觀察員之立場。

本年，我國第5度獲邀出席WHA，與會已趨常態化；另在推動參與ICAO案上亦獲初步具體進展，歷經4年推案，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局長沈啟獲ICAO理事會主席之邀，率團以「特邀貴賓」身分，出席9月24日至10月1日在加拿大蒙特婁舉行之ICAO第38屆大會，係我國自失去聯合國席位以來首度與會；對此，美國及歐盟均發布聲明表示歡迎。與會期間，我代表團與近40國民航

官員、專家及INGO代表交流互動，專業表現備獲肯定。

我國爭取參與ICAO及UNFCCC等聯合國專門機構及機制之訴求，本年獲得諸多國際支持，包括美國聯邦參、眾議院通過法案，以具拘束力方式要求美國行政部門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加入ICAO，美國總統歐巴馬（Barack OBAMA）並於7月簽署成為法律；我國友邦、主要國家及區域組織亦以致函ICAO、通過友我決議或聲明等方式支持我案。9月，聯合國大會召開期間，17國友邦元首、代表為我發聲，籲請國際社會支持我國擴大參與聯合國體系包括ICAO及UNFCCC之正當訴求，並肯定我國對於聯合國「千禧年發展計畫」（MDGs）之貢獻。102年11月上旬之UNFCCC第19次締約方大會期間，計有16國友邦以致函或執言之方式助我。

政府將本「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原則，續爭取國際社會支持我國有意義參與聯合國相關專門機構及機制。

## 貳、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

「世界衛生組織」（WHO）以追求全人類可達致之最高健康水準為宗旨，透過提供衛生諮詢與技術之服務，以及宣導各種疾病及環境衛生知識等方式，協助各國政府提升其人民之健康品質。我國原係WHO創始會員，但聯合國大會於民國60年10月通過第2758號決議案後，WHO之決策機構WHA隨之於民國61年5月通過第25.1號決議案，排除我國之參與。我衛生官員自彼時起無法參與WHO有關全球醫療、衛生政策之討論，與WHO技術部門之正常聯繫管道亦隨之中斷。為改善此情況，政府爰自民國86年起推動爭取成為WHA觀察員。

經過外交部及駐外館處連續12年之積極推動，國際社會已充分瞭解並認同我國參與WHO之必要性，復以兩岸關係和緩等因素，終於促成WHO於民國98年元月將我納入「國際衛生條例」（IHR）之運作，WHO幹事長陳馮富珍並於4月28日致函我行政院衛生署署長葉金川，邀請我以「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觀察員身分出席第62屆WHA。此係我自民國61年以來，首次派團出

席WHO活動，美國、日本及歐盟（輪值主席國捷克代表發言）出席WHA代表團團長均於全會中發言歡迎我代表團與會。

本年4月上旬，WHO陳馮幹事長致函邀請行政院衛生署（嗣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署長邱文達率團以觀察員身分出席第66屆WHA，此為我連續第5年受邀與會。會議期間，我團積極參與議事討論，我國醫衛實力倍獲肯定。

民國100年媒體披露WHO內部不當稱我之密件事件，我政府持續藉WHA場合表達嚴正立場。邱署長於會前發表專文，將我國訴求公諸國際友人及媒體，並向WHO秘書處遞送抗議函，而在WHA全會致詞時，亦呼籲WHO將我國出席WHA之實踐與安排反映在該組織其他會議機制中。友邦及其他支持我有意義參與WHO活動之主要國家，亦支持我以「WHA模式」擴大參與，本年除友邦於WHA全會及委員會為我執言外，美國衛生部部長賽白琳（Kathleen SEBELIUS）循例為我案致函WHO幹事長，而4月間，美國國務院向國會提交報告，亦延續上年內容，再度指出WHO內部密件嚴重阻礙我國進一步參與，並明確呼籲WHO採用「WHA模式」。

政府將持續與WHO交涉，表達我不接受其以不當名稱稱我之嚴正立場，另將繼續善用出席WHA之機會，掌握國際衛生議題發展之脈動，積極建立衛生專業領域國際網絡及回饋國際社會，爭取國際支持，共同促請WHO納我擴大參與該組織。

### 參、參與聯合國以外之功能性國際組織

除推動參與聯合國之工作外，我國亦善用政、經及科技實力，以靈活務實之作法，鞏固我國已加入之各國際組織之關係，維護我國會籍地位與權益。對於我國尚未加入之國際組織，亦爭取加入或與之加強實質聯繫，爭取參與其活動之機會。

本年我國在34個政府間國際組織或其下屬機構擁有會籍：「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ARDO）、「世界貿易組織法律諮詢中心」（ACWL）、

「亞洲開發銀行」(ADB)、「亞洲醫療器材法規調和會」(AHWP)、「國際貿易資訊及合作機構」(AITIC)、「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亞太經濟合作」(APEC)、「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亞太法定計量論壇」(APLMF)、「亞洲生產力組織」(APO)、「亞蔬-世界蔬菜中心」(AVRDC-The World Vegetable Center)、「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中美洲銀行」(CABEI)、「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延伸委員會」、「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SAT)、「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FFTC/ASPAC)、「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ICA)、「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CAC)、「國際競爭網路」(ICN)、「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北太平洋鮪類及似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亞洲稅務行政暨研究組織」(SGATAR)、「世界關務組織」(WCO)下屬之「原產地規則技術委員會」、「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世界貿易組織」(WTO)及「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

另我以觀察員等其他身分參與22個政府間國際組織或其下屬機構：「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中美洲軍事會議」(CFAC)、「國際度量衡大會」(CGPM)、「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糧食援助委員會」(FAC)、「中美洲議長論壇」(FOPREL)、「全球生物多樣性資訊機構」(GBIF)、「國際民航組織」(ICAO)大會、「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美洲開發銀行」(IDB)、「國際穀物理事會」(IGC)、「國際再生能源組織」(IRENA)、「國際間鑽石原石進出口認證標準機制」(Kimberley Process)。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競爭委員會」、「鋼鐵委員會」及「漁業委員會」、「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中美洲議會」(PARLACEN)、「太平洋島國論壇」(PIF)、「中美洲統合體」(SICA)及「世界關務組織」(WCO)修正版京都公約管理委員會及「世界衛生大會」(WHA)。

茲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重要進展略述於後：

一、亞太經濟合作(APEC)：

(一) 本年蕭前副總統萬長代表馬總統出席10月在印尼峇里島舉行之第21屆APEC經濟領袖會議，蕭領袖代表與會期間傳達我國推動經貿自由化之努力與決心，有助累積我未來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RCEP)之動能。蕭領袖代表並與世界三大經濟體美國領袖代表凱瑞國務卿、中國大陸領導人習近平、日本首相安倍晉三雙邊會談，並與新加坡總理李顯龍等各經濟體領袖友好互動，有助強化我雙邊關係。

(二) 本年我國出席近150場APEC會議與活動，與會人數逾500人次，包括1場經濟領袖會議、部長級年會、10場部長會議或高階會議(包括貿易、首席科技顧問、林業、運輸、中小企業、婦女與經濟、中小企業及婦女聯席、衛生與經濟、旅遊便捷化以及財政)、7場資深官員會議、各工作小組或次級論壇會議與研討會、4場「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會議以及1場「企業領袖高峰會」。同年我國在臺舉辦18場APEC會議及活動，主題包括協助中小企業創業、提升能源效率、海洋資源永續發展及強化糧食安全等領域，有助提升我國能見度及議題主導性。

二、亞洲開發銀行(ADB)：成立於民國55年，總部設於菲律賓首都馬尼拉，我為創始會員之一，目前有67個會員。我國與大韓民國、越南、巴布亞紐幾內亞、斯里蘭卡、烏茲

別克、萬納杜屬同一投票集團。另我自民國72年起成為亞銀之亞洲開發基金（ADF）捐助國。

- 三、美洲開發銀行（IDB）：成立於民國48年，總部設於美國華府，旨在提供貸款及技術協助予美洲地區之會員國政府機構或其私人企業，以促進區域內會員國之經社發展。IDB自民國80年邀我以觀察員身分出席該行理事會年會起，政府每年皆組團參加該行年會，並積極尋求深化我與IDB之合作，本年IDB則首度推薦學員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講習班。另國合會在IDB設有「金融機構發展基金」，協助IDB若干會員國執行專業微額金融機構提昇金融自主、鄉村小型企業參與正規金融系統、低收入戶房屋改善貸款等計畫。
- 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成立於民國50年，總部設於法國巴黎，現有34個會員國，係世界上先進已開發國家政府促進經濟社會福祉，及協助開發中國家之重要經貿組織。OECD下轄200多個專業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規模龐大，我國自民國78年1月起應邀參加在法國巴黎舉行OECD與「新興非會員經濟體」（DNMEs）之研討會以來，積極爭取實質參與，持續出席各項專業會議活動，現為OECD之「競爭委員會」、「鋼鐵委員會」及「漁業委員會」之參與方（即觀察員）。
- 五、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成立於民國80年，總部設於英國倫敦，目前有66個會員及35個受援國。我國於民國80年在歐銀設立技術合作基金，與歐銀合作協助其受援國經社發展，歐銀每年亦邀我以特別觀察員身分參加該行理事會年會及相關活動。本年我國獲推選擔任歐銀「初期轉型國家基金」（ETC Fund）副主席，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地位。另本年我國邀請歐銀總裁Sir Suma Chakrabarti及基礎建設總處總處長Thomas Maier相繼率團訪華，亦透過歐銀陸續邀請俄羅斯暨東方夥伴國家資通訊業者商機媒合團、哈薩

克國道考察團、綠能考察團等訪華考察，藉此與我國業者建立夥伴關係，累積我國業者爭取國際商機動能。

- 六、中美洲銀行（CABEI）：成立於民國49年，總部設於宏都拉斯首都德古西加巴，目前有12個會員國，包括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與哥斯大黎加5個創始會員國，以及我國、墨西哥、阿根廷、哥倫比亞、西班牙、多明尼加、巴拿馬7個區域外會員國。本年我國順利參與CABEI增資案，成為持股最多之區域外會員國，有助鞏固我會員地位，強化同為CABEI會員國友邦之邦誼，並擴大區域影響力。
- 七、泛美發展基金會（PADF）：我國與「美洲國家組織」（OAS）所屬「泛美發展基金會」（PADF）合作，設立為期5年之「臺灣—泛美發展基金會災害援助及重建基金」（Taiwan-PADF Disaster Assistance & Reconstruction Fund），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進行災害防治，本年已於海地東南部邊境及宏都拉斯首都進行2項災害防治計畫。
- 八、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該組織為亞太地區防制洗錢犯罪之多邊機制，秘書處設於澳大利亞雪梨，目前有41個會員。APG第16屆年會於本年7月14日至19日在中國大陸上海舉行，法務部、刑警局、調查局、金管會及中央銀行組團與會。為深化參與APG，我國自民國100年起與APG進行相關合作計畫，協助其提升太平洋島國相關能力建構訓練，執行成效良好，我並續捐助APG提出之兩年期合作計畫（102年1月至104年1月）。
- 九、艾格蒙聯盟（EG）：民國84年在比利時成立，秘書處設於加拿大多倫多，目前有139個會員。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於民國87年加入該聯盟。EG第21屆年會在南非約翰尼斯堡舉行，法務部調查局與外交部共同組團與會。
- 十、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我國為遠洋漁業大國，作業漁場遍佈

世界3大洋區。國際社會為保育海洋資源，共同打擊非法捕魚，認為有必要將我納入國際漁業管理體系；並考量到我國特殊國際處境，爰創設「捕魚實體」之概念，使我國得參與多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公約協商談判。迄本年底為止，我已成功加入為「北太平洋鮪類及似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之延伸委員會、「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及「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之會員，現亦為「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之合作非締約方。此外，我國現為籌設中之「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參與方，俟NPFC設立公約生效後可加入為會員。

十一、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我國法務部於本年11月19日至20日獲邀參加ARIN-AP成立大會，並規劃於隔年正式加入。我國盼以該組織為平臺，加強與世界各國主管打擊跨國洗錢犯罪之機關建立聯繫與經驗分享，並可作為司法互助情資之參考。

十二、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該組織於本年10月14日在韓國仁川正式成立，約有100個國家選舉機關及國際選務組織參與，我國以「Taiwan, R.O.C.」名稱加入成為創始會員，藉以加強與世界各國選舉機關之交流。

## 肆、參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與活動現況

一、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參與或舉辦國際會議及活動：外交部本年協助及輔導參加之非政府間國際會議與活動共計3,091次（其中會議計2,617次，活動計474次），其中以參加科技類之國際會議與交流為最多，其次依序為醫藥衛生類、體育類等。本部除補助經費外，另亦積極輔導及協助我非政府組織（NGO）進行國際連結與合作，具體事例分述如下：

(一) 協助我NGO參與國際重要會議或活動者如：

- 1、協助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赴南非開普敦參加「2013國際聯勸CEO領袖力論壇」。
- 2、協助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秘書長李萍應世界女青年會邀請赴美國紐約出席第57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
- 3、協助全球和平聯盟台灣總會赴韓國首爾出席「2013世界高峰會」。
- 4、協助台灣護理學會派員赴南非、肯亞參加國際護理研討會。
- 5、協助台灣護理學會赴澳大利亞墨爾本參加「國際護理協會(ICN)」第25屆世界大會，並參與ICN理事長、理事選舉。
- 6、協助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赴美出席「2013年最高行政會及理事會會議」及赴紐西蘭出席「2013年國際女法官協會亞太區域會議」。
- 7、協助中華民國喜願協會赴泰國曼谷出席喜願基金會國際總會2013年度Wish Maker Conference。
- 8、協助台北市臺灣原住民產業經濟發展協會赴紐約參加「第12屆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UNPFII)」會議。
- 9、協助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赴巴貝多出席第一屆北美及加勒比海區域年輕女性領導培訓會議。
- 10、協助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赴美國費城出席「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理事會議」。
- 11、協助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及中華民國野鳥學會派員赴加拿大渥太華參加「2013國際鳥盟世界大會」及代表我國接受國際鳥盟頒發「國際保育獎」獎項。

- 12、協助「環太平洋國家公園計畫」(The Pacific Rim Park Project, PRP)國際組織於高雄市旗津建造海洋公園，並於102年8月10日在高雄市旗津區風車公園舉行「環太平洋台灣公園」落成典禮。
  - 13、協助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赴日本及假駐日本代表處舉行「讓台灣的愛感動世界—台灣生命鬥士一行25人送愛到日本圓夢系列公益活動」記者會。
  - 14、協助我國第一個國際人道慈善援助資訊與資源平台「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Taiwan AID)」之成立事宜。
  - 15、協助我國內不同領域專業NGO組團與科威特志工協會於11月間進行為期10日之交流活動。
- (二) 爭取及協助我NGO在臺舉辦國際會議或活動者如：
- 1、協助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邀請第16屆全球熱愛生命獎章得主來台受獎。
  - 2、協助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接待來訪之「土耳其法官及檢察官協會」代表團。
  - 3、協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在台辦理「2013年世界自由日慶祝大會及世亞盟年會」。
  - 4、協助中華民國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赴法國出席「世界女企業家協會(FCEM)－2013 World Committee Meeting」並成功爭取在台辦理2014年FCEM第62屆國際大會(FCEM World Congress)
  - 5、協助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在台辦理「2013第17屆亞太獸醫師會聯盟年會」。
  - 6、協助台灣社會福利學會在台辦理「2013年台灣社會福利學會年會暨『和平紅利、特色發展、地方充權—從離島的經驗前瞻台灣社會福利的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

- 7、協助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在台辦理2013年國際募款組織委員會（ICFO）會員大會及「資訊科技與募款：責信的新時代」國際研討會，並邀請ICFO歐美10個會員國國家代表來台與會。
  - 8、協助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中華民國分會赴斐濟出席第25屆PPSEAWA INTERNATIONAL年會並爭取到PPSEAWA第26屆年會之主辦權。
  - 9、協助高雄市政府辦理「2013年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邀得72位外國城市代表出席與會，其中47名為全球重要城市市長。
  - 10、與美國在台協會-美國中心合辦「青年對公共事務之影響力」座談，由美國NGO「Generation 18」創會人David Burstein主講，與我國NGO青年領導幹部進行互動式座談。
  - 11、協助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Global Federation of Chinese Business Women ,GFCBW）在台舉辦第五屆「華冠獎」頒獎典禮，全球47個分協會所屬華商菁英婦女均返國參與。
  - 12、與「財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假台北華山1914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合辦「亞洲女性影展聯盟影片大賞」首獎影片欣賞會，邀請亞洲各國推選具國家代表性之女性導演作品角逐首獎。
- 二、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合作及國際人道援助
- （一）國際合作案：
- 1、協助「中華民國國際外科學會」與「國際外科學會」總會合作於芝加哥外科醫學博物館設立台灣醫學展覽專區及促成「國際外科醫學博物館台灣館」之設立，展示我國公共衛生政策及歷史發展軌跡、外科醫學卓越成就及國際醫療人道援助等

- 成果。
- 2、贊助美國國際人道援助組織Humpty Dumpty Institute (HDI) 在越南廣治省進行「養菇減貧」國際合作案。促進當地人民生活之自給自足與經濟發展。
  - 3、協助陽光基金會與尼加拉瓜兒童燒燙傷協會共同辦理「中美洲燒傷復健專業人員三年培訓計畫」合作案。
  - 4、贊助「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與「英國非政府組織The Border Consortium (TBC)」辦理「泰緬邊境難民營幼兒園營養午餐計畫」。
  - 5、贊助羅慧夫顏顏基金會與巴基斯坦唇顎裂協會辦理「愛心無國界－巴基斯坦唇顎裂治療服務計畫」國際合作案。
  - 6、贊助財團法人普賢教育基金會及阿彌陀佛關懷協會非洲執行委員會辦理「海外正體中文教學」，於非洲地區推廣正體中文教育。
  - 7、贊助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與印度清奈「國際犯罪預防與受害者關懷國際基金會」共同執行「印度清奈燒傷者康復中心計畫」國際合作案。
  - 8、贊助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與拉脫維亞兒童專科醫院共同辦理「臺灣－拉脫維亞國際醫療合作計畫」。
  - 9、贊助加拿大基督教兒童基金會(CCFC)在尼加拉瓜辦理「Chiriza社區校園建設計畫」國際合作案。
  - 10、協助台灣敏愛手工技藝促進會與越南廣治省達農縣合作推動「幸福藤蔓減貧創新」計畫，協助廣

治省弱勢民族自立謀生，脫離貧困。

(二) 國際人道關懷與救助：

- 1、協助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路加傳道會於2月7至18日赴東帝汶貧民村Venilale、Lacluta及Watolari等三地進行義診。
- 2、協助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於3月9日至18日執行「2013愛尼醫生－尼泊爾醫療服務團」計畫。
- 3、協助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路加傳道會於4月2日至8日赴泰國廊開Faorai、Poudak等兩地義診。
- 4、協請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資助斐濟Viseisei婦女合作社購置作業設備，以助改善當地弱勢貧困婦女工作環境。
- 5、協助台灣路竹會於6月2日至9日赴泰國清邁之落後及公共建設不普及地區進行義診。
- 6、協助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服務協會與三軍總醫院合作辦理「吉爾吉斯國家醫院功能提升計畫」，提升該國醫療品質。
- 7、協助財團法人台灣明愛文教基金會於7、8月間辦理「送愛心貨櫃到蒙古」活動，協助當地弱勢兒童改善生活條件。
- 8、協助社團法人高雄市夢想城市發展協會赴菲律賓及印度進行中醫推拿及義診等活動。
- 9、協助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路加傳道會赴印度清奈進行牙醫義診及捐贈翻新牙科醫療設備予東帝汶衛生單位等，提升該國口腔醫療衛生水準及協助弱勢居民獲得相關醫療服務。
- 10、協助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附日本北海道進行「日本少子高齡化地區人道關懷活動」，赴當地老人院關懷孤貧長者。

- 11、派遣「臺灣國際醫療團隊（Taiwan IHA）與日本「亞洲醫師協會」（AMDA），於8月共同赴斯里蘭卡進行白內障義診。
- 12、協助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路加傳道會赴東帝汶進行義診。
- 13、協助中華藝文資源發展協會赴泰北及寮國進行志工服務，關懷當地孤貧弱勢兒童，提供基礎教育及衛生教學等。
- 14、協助台灣世界志工協會赴柬埔寨進行志工活動，協助當地弱勢兒童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 15、協助國立清華大學赴尼泊爾、坦尚尼亞、貝里斯、馬來西亞及獅子山進行青年海外志工活動。
- 16、協助中國文化大學赴馬來西亞進行「永愛服務」志工計畫，協助孤兒院院童及偏遠地區孩童改善生活水準。
- 17、協助逢甲大學赴蒙古進行志工服務，期能透過教育幫助當地兒童脫貧自立。
- 18、協助國立彰化高級中學赴史瓦濟蘭進行志工活動，協助推廣當地公共衛生教育及食品衛生，及捐助當地貧困居民生活物資。
- 19、贊助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與達府邊境兒童協助基金會等共同辦理「泰緬邊境偏遠鄉村基礎教育計畫」。
- 20、贊助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辦理「泰緬邊境難民營學前兒童發展計畫」。
- 21、贊助台灣路竹會、台北醫學大學與馬達加斯加國立大學醫學院共同辦理「臺灣－馬達加斯加國際醫事人員培訓計畫」。
- 22、協助台灣路竹會於10月12日至20日赴寮國Attapeu省進行義診，同時發放白米、糖及牛奶等民生物

資予寮國7偏鄉。

- 23、協助台灣路竹會於11月14日至21日赴菲律賓海燕風災災民集中人數最多之宿霧Tinago收容中心進行義診。
- 24、協助救援菲律賓因強颱風海燕造成之嚴重災情，除聯繫國內各宗教及公益慈善NGO及企業捐贈共約680公噸救援物資外，同時協調國防部調度專機及軍艦載運，派遣計18架次C-130運輸機，及中和軍艦載運物資赴菲，順利交由菲國社福部、慈濟在菲國志工與紅十字會等機構分送災區災民。我政府、民間團體及各界捐贈菲國之捐款及賑濟物資總市值超過新台幣3億8,258萬餘元（約合1,275萬美元）。